

# 黄山学院文件

校教〔2021〕56号

---

## 关于印发《黄山学院管理人员从事教学工作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黄山学院管理人员从事教学工作的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实施。

特此通知



2021年11月26日

# 黄山学院管理人员从事教学工作的 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管理人员从事教学工作的相关管理工作，改革管理人员从事教学工作的工作量认定办法，经学校研究决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管理人员包括：校领导、学校各部门及教辅单位的工作人员；二级学院的处级干部、秘书、教学秘书、组织员、团委负责人、专职辅导员等。

第二条 管理人员主要职责应为承担并完成本岗位要求各项工作任务，切实履行好管理岗位职责。管理人员在不影响履行管理岗位职责的前提下，可以结合业务专长承担适量的教学工作，但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思想道德素质良好，有良好的师德师风修养；

（二）具备承担课程教学所要求的专业知识，拥有良好的教学业务能力；

（三）原则上应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新进教师入职两年内，为申请高校教师资格证可以承担适量课程教学。入职两年后，承担课程教学均须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

第三条 以非专任教师身份来校工作的管理人员可以承担适量的劳动教育、国防教育、就业指导等课程，但必须通过课程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学业务考核。

第四条 以非专任教师身份来校工作的管理人员承担专业课以及本办法第三条规定以外的通识课程教学，必须通过课程所属学院组织的教学业务考核。各二级学院应组织具有副高职称以上教师组成考核小组，考核小组一般应有三人以上组成。考核小组同意后，报经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所在学院审核通过后，报经学校教学委员会审核同意。

第五条 教学业务考核每年9月份集中办理一次。

第六条 为保障管理人员将主要精力投入管理工作，对管理人员的年度教学工作总量进行一定限制，即：处级及以上管理人员每年不超过180个教学工作量，科级及以下管理人员每年不超过240个教学工作量。年度教学工作量按《黄山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管理办法》计算。管理人员指导毕业论文（设计、作品）每年不超过8人，其指导工作量按《黄山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管理办法》另行计算。

第七条 管理人员不超过限定的年度教学工作总量，其教学工作量按《黄山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管理办法》据实结算，按相应职称全额发放课时津贴。管理人员若超过限定的年度教学工作总量，其超额部分计算教学工作量，但超额部分不享受课时津贴。

第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自2022年春季学期起执行。